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1〕61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特制订《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生产，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和针对性，确保实验活动安全进行，依据不同实验室安全风险和安全管理差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实验室”指全校用于教学、科研的实验实训场所和相关实验配套场所，“实验室”以房间或场地为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第三条 实验室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是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对现有防控措施充分性、对风险是否可接受等进行评价。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层面由实验室工作分管校领导挂帅，多部门联合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中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是教学类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职能部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处、科研部是科研类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职能部门，执行“学校、分管职能部门、教学院、实验室”四级校级安全

管理体系。

第五条 教学学院层面由院长或书记挂帅，成立教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统筹教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执行“院长或书记、分管实验室工作副院长、科研与实验管理科科长、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分室安全责任人”五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分管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对全校实验室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第七条 教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清查、危险源类别与风险等级评价认定，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与应急预案，并报分管职能部门审定和备案；当实验室危险源的使用或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须重新进行分类或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报分管职能部门备案，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和数据；负责根据分类分级认定结果和管理措施落实日常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分类管理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室涉及的主要危险源类别，结合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和开展的实验项目等因素，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生物化学类、机电类、体育类、机房类、其他类，共七类实验室。

第九条 涉及化学反应或化学品的实验室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和实验废弃物，特别是国家管制类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

品、易制爆品、麻醉品、精神药品等）、实验气体、气体钢瓶和相关载气设备。管理重点是危险化学品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实验废弃物规范存放及处置、实验前安全教育、防护用品正确穿戴、气体钢瓶规范放置及使用等。

第十条 涉及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室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病原微生物（如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实验动物等）、高压灭菌器、高速离心机、电热式烘箱等。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学生开展动物实验前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穿戴好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实验动物尸体须做好消毒灭菌处理，定期转移处置，不得随意丢弃；特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等。

第十一条 同时涉及第九、十条的实验室归属为生物化学类实验室，其危险源和管理重点参照生物类、化学类实验室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涉及机械、电气、激光等仪器设备的实验室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高温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等。管理重点为高速、高温、高压、电磁辐射、激光等特殊设备管理，实验前安全教育，防护用品正确穿戴等。

第十三条 涉及体育用具、体育设施等的实训场所归属于体育类场馆。主要危险源为具有安全隐患的体育用具（如部分健身器材

等）、大型体育设施（如攀岩墙等）等。管理重点是学生实训前的安全教育、体育用具的规范使用、体育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护具的正确穿戴等。

第十四条 涉及计算机机房、服务器机房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于机房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电气线路、不间断电源（UPS）、有漏电隐患的设备。管理重点是电气线路、相关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防漏电安全措施等。

第十五条 仅涉及用电、消防等基础类安全的实验室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实验室用电和火灾安全隐患。管理重点为规范用电和消防安全。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实验室具有危险源的风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为高危险、危险、较危险、低危险，依次降低。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的定级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当实验室同时具有高风险等级危险源和低风险等级危险源时，当前实验室风险等级取高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剧毒化学品（含剧毒气体）；
2.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3. 爆炸品（含民用爆炸品）；
4. 人间传染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

5. 放射性物品或系统；
6. 其他可认定为一级安全风险情况。

第十九条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和精神类药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2. 实验气体、气体钢瓶及相关载气设备；
3. 人间传染的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
4. 有毒有害生物制剂；
5. 农药；
6. 实验动物；
7. 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8. 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9. 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UPS）；
10. 攀岩墙、户外高空训练场地；
11. 其他可认定为二级安全风险情况。

第二十条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普通化学试剂；
2. 普通生物制剂；
3. 烘箱、油浴锅、电热套、电热板、电炉、电热枪、微波炉等加热设备（工具）；
4. 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超高速离心机；

5. 植物培养室、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6. 高压灭菌锅、小型反应釜等简单压力容器；
7. 单台（套）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
8. 激光设备；
9. 计算机数量大于 10 台的机房；
10. 杠铃、史密斯架等有安全隐患的健身器材；
11. 其他可认定为三级安全风险情况。

第二十一条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仅涉及用电、消防等基础类安全且不属于一、二、三级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二十二条 一、二、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要求：

1. 实验室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信息门牌上标明实验室类别和安全风险登记。
2.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根据具体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分管职能部门审核确认。
3. 安全风险等级较高实验室的设备、工具、试剂等原则上不得移到安全风险较低的实验室使用，如果确需临时使用，必须用后及时放回原等级实验室；一级安全风险危险源（如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等）严禁移出原实验室使用。
4. 实验室按需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涉及特种设备的实验室必须制定并张贴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格按照第六章要求，做好安全检查并在相应管理系统中填写上报。

6. 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管控类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相关管理人员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注意对购置申请、入库登记、使用登记、存储场地等相关台账信息的保护，严防丢失。

7. 学校定期投入实验室安全专项经费，保障实验室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日常运维。

第二十三条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第六章要求，按时做好安全检查并在相应管理系统中填写上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实验分室执行“日巡查、周检查”制度；教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和分管职能部门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教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每两周至少执行 1 次学院自查，分管职能部门每月至少执行 1 次学校巡查，每次检查后在相应管理系统中填写上报；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教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每月至少执行 1 次学院自查，分管职能部门每 2 个

月至少执行 1 次学校巡查，每次检查后在相应管理系统中填写上报；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教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每 2 个月至少执行 1 次学院自查，分管职能部门每 3 个月至少执行 1 次学校巡查，每次检查后在相应管理系统中填写上报；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使用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每 3 个月至少执行 1 次学院自查，分管职能部门每学期至少执行 1 次学校巡查，每次检查后在相应管理系统中填写上报；

5. 实验室未使用期间（如假期等），须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开展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根据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适时更新发布《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见附件），相关人员在开展检查时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教学学院层面无法整改的，要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者，按乐山师范学院行政事故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凡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新文件有抵触的，

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负责解释。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